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 威 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（110年度金訴字第10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經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並非犯罪工具，該等電子設備經長久扣押恐已無法正常使用，聲請人亦有使用該等物品需求，爰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威辰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06號繫屬在案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扣案如附表所

01 示之物，係扣自被告劉威辰之物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
02 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110
03 年度金訴字第106號卷二197、211頁）。本院審酌本案尚未
04 判決確定，附表所示扣押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需要
05 調查、宣告沒收之可能等情，尚難率認附表所示扣押物已無
06 留存之必要，故為確保日後上開案件之審理、執行所需，本
07 院認應繼續扣押附表所示之物，無從於此階段即逕予裁定發
08 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12 法官 范振義
13 法官 林其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昀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8

附表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說明
1	Iphone xs手機	1支	IMEZ0000000000000000
2	Iphone 8手機	1支	IMEZ0000000000000000
3	Iphone 8手機	1支	IMEZ0000000000000000
4	小米MI 8手機	1支	IMEZ0000000000000000
5	sony 平板電腦	1台	IMEZ0000000000000000
6	三星平板電腦	1台	